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巩留县2025年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T语言及认知康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泽康炳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中医医院的巩留县 2025 年中医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